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四节 审计委员会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合规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内控监督合规

第九章 通知、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规范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贯彻”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由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

公司在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93993910Q。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绵阳高新区绵兴中路224号，邮政编码：621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党总支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党总支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董事、党总支成员、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党总支成员、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党总支副书记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主动公布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宗旨：立志于成为全国领先的驾驶技术培训类企业，致力于为顾客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于公司获准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0	90%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8 月 26 日
2	绵阳金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	10%	净资产折股	2018 年 8 月 26 日

合计	1,500	100%	—	—
----	-------	------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允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2 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或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董事、党总支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党总支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 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 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金额 1000 万以上或 3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含) 的, 以及资金来源(全部或部分)向股东借款的, 或由股东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 或股东承担其他重大责任的对外投资项目。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单次财务资

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决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决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重大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出席会议 2/3 的董事）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所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之外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含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在以下情形的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三）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向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标的原则上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和股权（股票）等，且变现价值必须满足需担保的债务金额。

第五十条 本章程【第四十八条】所称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第五十一条 豁免股东会审议程序的情形：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通讯会议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意见反馈。

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会议通知期限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 会务联系方式。
(六) 网络、通迅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有）。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提供所有审议事项和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两个及以上的董事外，其他每位董事选举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为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对会议提案（含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应加盖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单位印章。

(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若未就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某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作出明确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对该审议事项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等。《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主动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可向监管部门或出席会议的律师确认关联关系。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其它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前任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应征求被提名候选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审查合格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三）被提名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的提案时，根据本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参会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被推举的参会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提案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选举其担任董事的提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时。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四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工作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公司党总支）。公司党总支由5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公司党总支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党总支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总支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党总支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总支职责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九十九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一）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

（二）公司党总支应召开党总支委员会或党员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看重大事项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契合中央省市战略部署，是否有利于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并形成明确意见。

（三）公司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2. 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3. 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流转、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科技项目攻关事宜；
 4. 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 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6. 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7. 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法律纠纷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8. 企业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9. 其他需要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四）公司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后，应将意见及时反馈董事会。在董事决策时，进入董事会的党总支部委员（党员）要按照党总支意见发表个人意见。

（五）董事会作出决策不符合政策规定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公司党总支应建议董事会复议、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如得不到纠正，党总支应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第一百条 党组织工作机构和力量设置

- （一）公司设立党办，干部、人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由党办统一负责。
- （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 （三）选拔政治素质好、熟悉经营管理、作风正派、在职工群众中有威信的党员骨干做企业党建工作，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

第一百零一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

（一）党组织工作经费主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等渠道予以解决。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总支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预算。

（二）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年末如有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累计结转超过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2% 的，当年不再从管理费用中安排。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股东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报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生效后 2 个月内，公司应当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至少 1 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审核通过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该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权限范围内的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审议批准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投资、提供担保、资产抵押、开展融资、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 (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以内固定资产的处置；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且在 500 万元以内，或者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 (十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管理权限，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建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但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报股东会批准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如有需要可聘请专业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和相关政策规定，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四）主持召开股东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与股东保持良好沟通。

（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则制度，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九）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代表企业签署有关文件，并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一）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十二）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三）法律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法定职权和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长认为必要、出现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有重大分歧的，该议案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议案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反映和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含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短信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时，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议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如有）。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主。紧急情况下，在保障董事对议案获得充分资料及相关信息、且能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作出决议后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出席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有效表决票载明的董事，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

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 3/4。

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能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公司合规团队（含总法律顾问和首席合规官等）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列席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审议制订企业增减注册资本方案，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事项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通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列席情况。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等会议，管理董事会文件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等，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指导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条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

第四节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作为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和【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此外，分管财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子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五)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六)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股东会、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七) 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职工的薪酬、福利、奖惩等。
- (八)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九)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 (十)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或董事会、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主要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行使上述职权。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层应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记录。
- (二) 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和议事范围。
- (三)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四)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书面辞职报告，有关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办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合规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利润分配要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分配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

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三节 内控监督合规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监督检查第一责任人，根据相关规定，安排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首席合规官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可兼任首席合规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经营管理中发挥把关法律审核、监督合规管理的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九章 通知、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 (五) 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短信以及全体参会人员认可的其它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邮件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法定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短信等方式发出的，自发出当天即视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规定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为董事会，具体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发布；涉及合并、分立、减资、清算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在报纸公告的情形，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及时公告。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依法可以披露及已公开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制定和解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

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的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主动配合，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说明会或新闻发布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公司网站；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通过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方式保护投资者权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仍未解决纠纷的，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事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

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四）发生应当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至少”，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以下无正文）

绵阳市汽车实验驾驶技术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